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9〕33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省委宣传部 关于认真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使用推广和建设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省委宣传部《关于认真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推广和建设工作的通知》（皖宣明电〔2019〕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高校要站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政治高度，抓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推广和建设工作的，确保本校所属各级党组织“每个党支部、每个党员”在1月30日前，全部下载安装、学习使用，做到全员覆盖。

二、明确管理责任。各高校要层层建立学习组织架构，一直建到每个党支部。每个党支部要明确1名支部学习管理员，负责学习平台的使用管理。每所高校要明确1名校级学习管理员，原则上由党委宣传部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托，安徽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负责全省教育系统学习平台的使用管理。

三、推荐特色稿件。各高校要按要求建立供稿通讯站，逐级

推荐“内容权威、特色鲜明、广受欢迎”的稿件。要严把稿件政治关、内容关、质量关，逐级推荐的稿件必须由党委宣传部门负责同志审签。各校要明确1名校级供稿通讯员，具体负责组稿、审稿、供稿工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供稿通讯员单位设在省教育宣传中心，各校每周至少向该中心推荐1至3条优质稿件。

各校分别推荐1名校级学习管理员、1名校级供稿通讯员，并将相关人员推荐表（见附件）连同本校“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推广和建设（供稿）方案，于1月20日前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宣传中心和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委厅机关各处室、厅属事业单位、厅属中专学校学习管理工作由厅机关党委另行安排。

省教育宣传中心联系人：郑宏，联系电话：
0551-65166515，邮箱：zhenghong899@126.com

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联系人：吴磊，联系电话：
0551-63861841，邮箱：584806444@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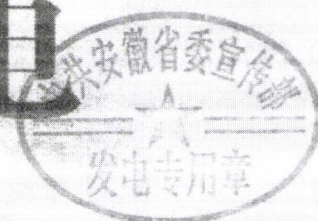
附件：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认真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推广和建设工作的通知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9年1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签批盖章 洪永平

等级 特急·明电

皖宣明电〔2019〕7号 皖机

号

关于认真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使用推广和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中宣部创办的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信息库，是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站的重要渠道和载体，要求必须覆盖全国所有党组织和所有党员。为贯彻落实中宣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工作会议和省委书记李锦斌重要批精神，全面推进“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全省“每个党支部、每个党员”中迅速使用推广和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下载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由 PC 端、手机客户端两大终端组成，PC 端用户可登陆网址 www.xuexi.cn 或通过

搜索引擎搜索浏览，手机用户可通过各手机应用商店免费下载使用。各市、各部门要迅速动员、层层组织，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所属各级党组织“每个党支部、每个党员”在1月31日前全部下载安装、学习使用，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覆盖”。

二、加强学习管理。各市、各部门要以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党组织为依托，层层建立学习组织架构，一直建到每个党支部。每个党支部要明确1名支部学习管理员，主要负责组织运用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活动、公布学习积分、上报学习情况、推进学习考核等工作。上一级党组织学习管理员要负责组织指导、培训下一级党组织学习管理员开展学习工作。各市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要各明确1名市（厅）级学习管理员，原则上由党委宣传部、党委讲师团相关科室（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推荐特色稿件。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学习强国”安徽学习平台栏目内容建设要求，逐级建立供稿通讯站，一直建到县（市、区）级，以组织的形式逐级向“学习强国”安徽学习平台推荐“内容权威、特色鲜明、广受欢迎”的稿件。要重点推荐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创新做法、特色经验等，以在本级主要新闻媒体公开发表的最新优质特色稿件为主。各级供稿通讯站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把稿件的政治关、内容关、质量关，逐级推荐的稿件必须由本级党组织宣传部门分管负责人审签。各市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要各明确1名市（厅）级供稿通讯员，具体负责组稿、审稿、供稿工作，每

天向“学习强国”安徽学习平台推荐稿件 1—3 条。

四、几点要求

1. 各市、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开展“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推广和建设工作的，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建设学习大国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党大学习的有力抓手，作为新形势下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探索，作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不断深入的重要举措，明确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迅速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探索创新学习方式和组织形式，切实把学习平台使用推广和建设工作的全面落到实处，满足我省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学习需求。“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安徽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市、各部门使用推广和建设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2. 各市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分别推荐市（厅）级学习管理员、市（厅）级供稿通讯员各 1 名，并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推广和建设（供稿）方案于 1 月 18 日前，报送“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安徽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小龙、高林，联系电话：0551—62606582，邮箱：353361447@qq.com。

附件：“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管理员、供稿通讯员推荐表

2019 年 1 月 14 日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附件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管理员、供稿通讯员推荐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长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学习管理员					
供稿通讯员					